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5 月 31 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王某皓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已获授但第一期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谭某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后续离职等相关情况，统一回购注销包括谭某胜在内的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外，其余 34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8.75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 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